

证券代码：300561

证券简称：*ST 汇科

公告编号：2026-038

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5月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8日上午0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鼎兴路199号1栋10层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年4月28日（星期二）

5、会议召集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喆女士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，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马德桃先生主持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4人，代表股份188,312,12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3933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85,890,95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6554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0人，代表股份2,421,17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79%。

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上市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0人，代表股份2,421,17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7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0人，代表股份2,421,17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79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詹雅婧律师、张乐瑶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8,107,99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16%；反对124,5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61%；弃权79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217,04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1.5688%；反对124,5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435%；弃权79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877%。

公司报告期内任职的独立董事在股东会上对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述职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88,141,29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93%；反对124,5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61%；弃权46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250,34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9442%；反对124,5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435%；弃权46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123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8,054,19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30%；反对197,2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47%；弃权60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163,24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3467%；反对197,2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1462%；弃权60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07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8,018,5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41%；

反对215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42%；弃权78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127,5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8737%；反对215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8800%；弃权78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464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2,867,6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739%；反对191,4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32%；弃权77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152,14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8883%；反对191,4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9067%；弃权77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051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陈喆、珠海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马德桃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125,175,476股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詹雅婧律师、张乐瑶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

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5 月 8 日